

培靈神學院 羅馬書 第五堂 救恩的經歷 - 成聖

在羅馬書第四堂課我們分享了「因信稱義」寶貴的真理，這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，也是重要的根基。但所解決稱義的問題是關乎在神面前的地位，保羅還要進一步帶我們認識成聖的問題，這是本堂課所要分享的。血是在客觀方面對付我們的罪行，為我們取得了赦免、稱義與和好。現在我們必須再進一步在神的計劃裏，明白祂如何對付我們裏面的罪性，認識舊人需要十字架來釘死的真理，主觀地活出成義與成聖的生活。

一、在亞當裏與在基督裏 (5:12-21)

(一)在亞當裏 - 罪與死作王

羅 5:12-14 這就如罪(有位格的罪性)是從一人(亞當)入了世界、死又是從罪來的、於是死就臨到眾人、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13 沒有律法之先、罪已經在世上、但沒有律法、罪也不算罪(律法的功用原是在顯明人的罪)。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、死就作了王、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、也在他的權下、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(基督)的豫像(表徵)。

自從始祖亞當犯了罪之後，死亡就臨到人類。無論有無律法，眾人都服在罪與死可怕的權下。『從亞當到摩西』就是在沒有律法以先的時期，因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。雖然沒有律法指明人犯了甚麼樣的『罪過』，但都犯了罪，而死的毒鉤就是罪(林前十五56)，罪引進了死，死就在人身上掌權，眾人都服在死的權下，無一能倖免。

亞當是照著基督的形像，按著祂的樣式造的(創一26~27)；所以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(基督)的豫像。亞當是豫像，意思就是亞當豫先表明出基督。換句話說，神所有在亞當(舊團體人的元首)身上的旨意，都要藉著基督(新團體人的元首)道成肉身得著成功。

(二)在基督裏 - 恩典與生命作王

羅 5:15-17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·若因一人的過犯、眾人(舊造人類)都死了、何況神的恩典、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、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(新造人類)麼。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、也不如恩賜·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、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(恩賜勝於審判，稱義勝於定罪)。17 若因一人的過犯、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、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、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(在基督裏的事實更大於在亞當裏的事實)。

亞當的墮落所遺留給我們的禍害，乃是一個不爭的事實；但基督的救贖所賞賜給我們的恩典，乃是一個更大的事實，遠超過前面的禍害。生命的權能，遠超過罪與死的權勢；死亡雖然強而有力，且殘忍可怕，但它只能在亞當(舊人)的範疇內掌權，我們若活在基督(新人)的範疇內，生命就要吞滅死亡，在我們身上顯出作王的光景了。

(三)在基督裏的恩賜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承受

羅 5:18-21 如此說來、因一次的過犯、眾人都被定罪、照樣、因一次的義行、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19 因一人(亞當)的悖逆、眾人成為罪人(被組織構成為「罪人」)、照樣、因一人(基督)的順從、眾人也成為義了(被組織構成為「義人」)。20 律法本是外添的、叫過犯顯多·只是罪在那裏顯多、恩典就更顯多了。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、照樣、恩典也藉著義作王、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

因著亞當在伊甸園裏一次的過犯，眾人就都被神定罪；照樣，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合乎神公義的行為，眾人也就要被神稱義。「一次」是外面行為的問題；「一人」是裡面生

命的問題。稱義帶來生命，正如定罪帶來死亡。眾人在亞當裏不只被定罪、被構成罪人，並且也被置於罪和死的權勢底下。照樣，眾人在基督裏不只被稱義、被構成義人，並且也被置於恩典和生命的權勢底下。律法的功用是將罪顯明出來，並且越顯越多，使人從而認識自己的敗壞和無能，因此轉向基督的救恩。本段說出在基督裏所得的恩典，遠超過在亞當裏所得的罪。「生命作王」更大於「死作王」，「恩典作王」更大於「罪作王」。

二、與基督聯合 (6:1-11)

(一)在罪上死了的人不可仍在罪中活著 (在基督裏乃恩典與生命作王)

羅 6:1-2 這樣、怎麼說呢·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麼。2 斷乎不可·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、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。

本段是接續前章『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』(羅五20)的話，要糾正人對該句話所持有的錯誤觀念。恩典是叫人『不』在罪中，能過聖潔的生活；恩典並不是叫人『仍』在罪中，好將恩典顯得更多。恩典的顯多，是讓罪人有機會得著救恩，而能勝過罪。一個信徒蒙恩得救之後，靈活過來了，魂卻向著罪死了，所以就不可再活在罪中；救恩是把我們從罪和死中救出來，不再受罪和死的捆綁。

(二)受浸歸入基督表明與主聯合 - 同死、同埋、同復活

羅 6:3-5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(受浸)歸入基督耶穌的人、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。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、和他一同埋葬·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、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、從死裏復活一樣。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、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·

人得永生的條件只有一個，就是『信』；但要從罪的權勢蒙拯救，仍須加上受浸(可十六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)。受浸是以外面的行動，來見證並宣告裏面的信心，在世間、天使和鬼魔的面前，以行動表明已進入基督裏，也就有分於祂的死，蒙拯救進入另一個領域裏。我們是從「在亞當裏」改成了「在基督裏」(林前十五22)，也就是從「黑暗的權勢」遷到神「愛子的國裏」(西一13)。

受浸的三個步驟所象徵的屬靈意義如下：(1)下到水裏一歸入基督的死，結束一切舊造。(2)沒入水中一與祂一同埋葬，見證已經死了。(3)從水裏上來一與祂一同復活，有新生命的新樣式。受浸歸入基督是歸入祂的死，也就是有分於基督的死。祂的死勝過眾仇敵，祂的死吞滅一切的死亡，祂的死也埋葬了所有的舊造。祂的死是包羅萬有的死，把我們也都包括在裏面。主耶穌釘死的時候，我們在祂裏面也一同死了。這是一個極大的福音，我們認識並相信這一個事實，就藉受浸來表明我們歸入祂的死也與祂一同埋葬，所有我們的自己、舊造與天然都在基督裏結束了。我們受浸與祂一同埋葬，也與祂一同復活；我們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那叫主從死裏復活的能力，也在我們裏面工作，叫我們復活過來，使我們成為一個新造，有分於基督的生命和一切豐富，並進入復活的境地，在這裏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

受浸的過程雖然可能只有幾分鐘，然而受浸的實際卻需要我們一生來經歷。我們需要時常站在受浸的根基上，像保羅一樣的宣告，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」。直到基督從我們裏面活出，以新生命的新樣彰顯神的榮耀。

(三)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奧秘

羅 6:6-8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、和他同釘十字架、使罪身滅絕(失業)、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· 7 因為已死的人、是脫離了罪(舊人是罪的奴僕，但一死就脫離了罪的權勢)。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、就信必與他同活(同死是消極的，同活是積極的)。

本段說出同釘的三件事：(1)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的事實；(2)目的是甚麼呢？叫罪的身體滅絕；(3)有甚麼結果呢？使我——我這個人——不再作罪的奴僕。我們的舊人既已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那個在人裏面作王的罪，就無法再奴役我們的舊人，去活出罪的行為來；罪沒有舊人的合作、供其驅使，當然罪身就失去效用，無能為力了。「因為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」：我們脫離罪的權勢是藉著死，罪不能再在已死的人身上掌權。這屬靈的實際需要用信心接受，經十字架的工作而實現。我們是先看見並經歷了與基督同死的事實，然後才相信並經歷了與基督同活的事實。

(四)信心數算神的事實—向已死向神活

羅 6:9-11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、就不再死、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10 他死是向罪死了、只有一次·他活是向神活著。11 這樣、你們向罪也當看(算)自己是死的·向神在基督耶穌裏、卻當看(算)自己是活的。

「6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、和祂同釘十字架.....11你們向罪也當看(算)自己是死的。」這裏的「看」原意是「算」，我們的算必須根據知道，這知道乃是由於神啟示這事實而得的，否則信心就沒有根據。當我們知道了，我們就自然會算。當我們知道了我們的舊人，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第二步就當算它已經同釘。這個「算」是數學的「算」，不是心理的「算」，乃是運用信心來演算神所成功的事實，直到將它實化在我們人生的經歷中。而這個信心的演算，就是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算自己是活的。

見證分享：在電腦控制室聽見主說「你已經死了」，進入這個事實而得極大釋放。

三、成聖的生活 (6:12-23)

(一)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 - 要將自己獻給神作義的器具

羅 6:12-14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(罪身)作王、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· 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、將自己獻給神·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·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、乃在恩典之下。神是用直接的方法對付我們所犯的罪，因著血祂再也不記念它們了。但是對於在我們裏面的罪性，和從它的權勢之下得釋放，我們發覺神所用的是間接的方法。祂不是除掉罪性，乃是除掉罪人。我們的舊人既與祂同釘十字架，就使往日作罪器具的身體失業了(羅六6罪身滅絕原文)。舊主人罪性雖然還存在，但是服侍它的奴隸已經被治死，它無法再支使我們的身體了。沒有了身體和肢體，罪就沒有發表的地方，現在這些肢體，因我們將自己獻給神，就被用作「義的器具獻給神」(羅六13)。

奉獻的起點，是開始於「從死裡復活」。因為我們所獻上的，不是屬乎舊造的東西，乃是那經過死亡而復活的。這裡所說的「獻給」，乃是我知道我的舊人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並算自己「在基督耶穌裡向神是活著」而產生的結果。先是「知道」，然後「算」，末了「獻給」，這三者神聖的次序。

當時羅馬奴隸市場的慣例，當一個奴隸有了新主人(恩典)，舊主人(律法)對他的權柄自然就終止。當我們履行了前述步驟，就能有確實的把握，堅信『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』，因

為我們不再是『在律法之下』的人，不必再靠我們自己的力量來勝過罪，我們今天是『在恩典之下』的人，一切都由神負責，凡事都是神自己在運行並成就祂的美意(腓二13)。

(二)獻上自己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

羅 6:15-18 這卻怎麼樣呢·我們在恩典之下、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·斷乎不可。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、順從誰、就作誰的奴僕麼·或作罪的奴僕、以至於死·或作順命的奴僕、以至成義(以至於義)。17 感謝神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、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(教訓的榜樣)。18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(「釋放」的途徑—在於順服真理)、就作了義的奴僕。

因信稱義後成為義人的祕訣乃在於獻上。奉獻乃是我們自己意志揀選的，將自己獻給誰，就作了誰的奴僕；既作了奴僕，便要順從主人的命令。而擺在我們面前的，只有兩種選擇：或作罪的奴僕，順從罪的命令行事，終結於死；或作義的奴僕，順從義的命令行事，結果必然『成義』。

聖徒在從前雖然曾經作過罪的奴僕，但如今因從心裏領受了恩典的教訓，就必然已得著了新的地位。主真理的話已經叫我們得以自由(約八32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)，不再作罪的奴僕，而作義的奴僕了。

(三)要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

羅 6:19-20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、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、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(罪的邪污)不法(罪的敗壞)作奴僕、以至於不法·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、以至於成聖(朝向聖潔的道路)·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、就不被義約束了(既作了義的奴僕，就必受義的約束)。

我們從前怎樣把肢體交給了『不潔不法』，而作了它的奴僕，其結果就是『不法』，因為那時『不被義約束』；照樣，我們如今既把肢體交給了義，而作了義的奴僕，也必會產生『成聖』的後果。

(四)作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 - 結局就是永遠的生命

羅 6:21-23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、當日有甚麼果子呢·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、作了神的奴僕、就有成聖的果子、那結局就是永生。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·惟有神的恩賜、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、乃是永生。

罪是按工價給人報酬，因人不能作什麼善工，反而只會犯罪，便按著神的公義得著他們當得的工價就是死；但神卻在「工價」之外給人預備了恩賜，於是信的人便在耶穌基督裡得著永生。這樣我們既因信基督而有了永生的果子，豈能仍作罪的奴僕，不將肢體獻給義而作義的器具麼？

「成聖的果子」乃是從神之外的一切分別出來，歸神為聖，有分於神那永遠且聖潔的生命。作神僕不同於作罪僕，我們一作神的奴僕，馬上就會結出『成聖的果子』，這果子不是別的，乃是有分於神那永遠且聖潔的生命。就是這個生命，使我們有成聖的經歷。

小結：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。神大能的拯救不但使人因信服基督而稱義，也使信徒因舊人已經與主同釘十字架，願意獻上自己作義的器具，順從聖靈而得以「成聖」。如此，基督徒不但享有隨著「稱義」而得之「地位上的成聖」，也可享受實際「不再犯罪」之「生活上的成聖」。這正是神大能福音拯救世人之目的。